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安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510101287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对食品进行更换、退货、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所导致的被保险人经济损失，包括食品本身损失、食品更换成本、以及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用与运输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食品性能且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食品不符合包装上标明的食品标准的；
- （三）食品不符合以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展示的质量状况的；
- （四）食品外包装破裂、渗漏的；
- （五）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质量缺陷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食品召回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被保险人自行对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的；
- （四）主险中责任免除且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笔订单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